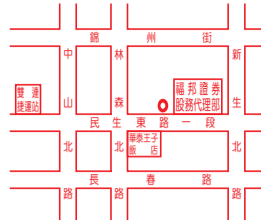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客服專線：(02) 2562-1658【公司代號：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從雙連捷運站轉乘公車路線：
 46, 226, 518, 811, 公車站名：聚盛里



102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第一聯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 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0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收件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1H 正達國際 出席證編號：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
| 台灣銀行 | 004 | 遠東國際 | 805 | 台北市五信 | 104 |
| 土地銀行 | 005 | 元大銀行 | 806 | 台北市九信 | 106 |
| 合作金庫 | 006 | 永豐銀行 | 807 | 基隆一信 | 114 |
| 第一銀行 | 007 | 玉山銀行 | 808 | 基隆市二信 | 115 |
| 華南銀行 | 008 | 萬泰銀行 | 809 | 淡水一信 | 119 |
| 彰化銀行 | 009 | 星展(台灣)銀行 | 810 | 淡水信合社 | 120 |
| 上海銀行 | 011 | 台新國際 | 812 | 宜蘭信合社 | 124 |
| 台北富邦銀行 | 012 | 大眾銀行 | 814 | 桃園信合社 | 127 |
| 國泰世華銀行 | 013 | 日盛國際銀行 | 815 | 新竹一信 | 130 |
| 高雄銀行 | 016 | 安泰銀行 | 816 | 新竹三信 | 132 |
| 兆豐國際商銀 | 017 | 中國信託 | 822 | 台中二信 | 146 |
| 全國農業金庫 | 018 | 日商瑞穗實業 | 020 | 彰化市一信 | 158 |
| 花旗(台灣) | 021 | 美國銀行台北 | 022 | 彰化市五信 | 161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040 | 泰國盤谷 | 023 | 彰化六信 | 162 |
| 台灣工業銀行 | 048 | 菲律賓首都 | 025 | 彰化十信 | 163 |
| 台灣企銀 | 050 | 美國紐約 | 028 | 鹿港信合社 | 165 |
| 渣打商銀 | 052 | 新加坡商大華 | 029 | 嘉義三信 | 178 |
| 台中商銀 | 053 | 澳商澳盛銀行 | 039 | 台南市三信 | 188 |
| 京城商銀 | 054 | 德商德意志 | 072 | 高雄三信 | 204 |
| 匯豐(台灣) | 081 | 香港商東亞 | 075 | 花蓮一信 | 215 |
| 大台北商銀 | 101 | 美商摩根大通 | 076 | 花蓮二信 | 216 |
| 華泰銀行 | 102 | 法商巴黎 | 082 | 澎湖一信 | 222 |
| 臺灣新光商銀 | 103 | 法商東方匯理 | 086 | 澎湖二信 | 223 |
| 陽信銀行 | 108 | 瑞商瑞士 | 092 | 金門縣信合社 | 224 |
| 板信銀行 | 118 | 日商三菱東京 | 098 | 中華郵政公司 | 700 |
| 三信商銀 | 147 | 日商三井住友 | 321 | | |
| 聯邦銀行 | 803 | | | | |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四聯

| 戶名 | 戶號 | (1H) |
|------|-----------------------|--------|
| | | 正達 |
| 注意事項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原留印鑑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 |
| | 郵代局號 | 局(含檢號) |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M174-Z01H-3102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壹、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一、發行總額及條件：(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5元。(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三)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任職，且同時須符合年度績效考核B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形，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屆滿1年：15%、屆滿2年：15%、屆滿3年：30%、屆滿4年：40%。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1)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2)於既得期間內因當年度考績未達B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4)員工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5)對於本公司依前述各款，以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一)員工資格條件：(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二)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募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四、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一)可能費用化金額：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265,525,509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12%，若以董事會審閱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102年4月19日收盤價新台幣66.9元減發行價格新台幣15元後之預計公允價值新台幣51.9元計算，且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155,700千元，分四年攤提，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及第四年度分別為66,173千元、42,818千元、31,140千元、15,570千元。(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公允價值新台幣51.9元計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0.25元、0.16元、0.12元、0.0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五、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一)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二)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三)員工於既得期間前受限制之配股配息不適用信託保管。

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一、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一)發行單位為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000,000股。(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認股價格在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一)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職稱、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三)本次發行，其數量應符合募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董事會審閱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102年4月19日收盤價新台幣66.9元為推估市價，並以最近期簽證之財務報告(101年度)淨值38,52元考量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及殖利率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認購成本(理論價格)約為新台幣31.2元，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93,600千元，發行後分四年攤提，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及第四年度分別為31,200千元、31,200千元、21,840千元、9,360千元。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0.12元、0.12元、0.08元、0.04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計將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以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徵求人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簽名或蓋章欄。表格分為格式一和格式二，格式一適用於委託人親自填寫，格式二適用於委託人委託他人填寫。表格中有多個簽名或蓋章欄，分別對應委託人、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委託人、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表格右側有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2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1年度營業報告。2. 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2.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5. 擬發行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 擬低於市場價格發行10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7.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8. 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四)臨時動議。二、本公司擬自10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17,730,917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82元(計算至元為止)，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101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嗣後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三、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之董事代表人競業情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Row 1: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豐源,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技術長.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附件。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16日至102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2年5月14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八、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